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
被告 陳宜姩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00號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,9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,646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181,259元，加計工資、塗裝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2 書記官 趙修頡

03 法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趙修頡